

#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 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 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7 日,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开发区发展大道,占地面积 15334 m<sup>2</sup>,2007 年企业投资 450 万元购置熔化器、烘箱、真空脱泡机、三轴碾磨机、分切机、锅炉、搅拌机等设备建设 PVC 输送带、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其中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等不生产,只进货后直接进行外售。项目已建成投产,形成年产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 1 月,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 月 29 日通过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建设完成。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

### (四) 验收范围

年产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

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验收监测报告中编制了变动章节，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装置，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融化、烘干、涂布废气和分切废气。其中融化、烘干、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Q001排放。分切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烘箱、真空脱泡机、三轴碾磨机、分切机、搅拌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厂方主要通过选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国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R2409420、R2409420-1）和江苏水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SSS-175(01)）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气筒DA001中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

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2排放监控限值。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平方米PVC输送带、0.5万平方米PU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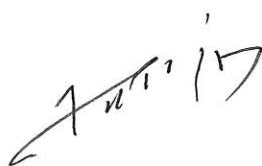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3、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